院所系組		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(第一校區)		
扌	招生分組	鐵道技術組	資訊電子組	軍規級系統設計
			, <u> </u>	與應用組
招生名額		6 名	<b>8 名</b> (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 <b>1</b> 名為限)	10 名
研究領域		設道地道場括輛高程職置機」機域號、臺有訓章機」機域號、臺有訓壓技稅為主」,鐵或店會人第的研電」運士機會所培座育領」,鐵受高數,機域原理,,鐵受高數,機域原理,與其後,,數學與其後,,數學與其後,	「物聯建人」 「新興應是資、APP、 「新興應是資、APP、 所選是 「新興,AI、5G、APP、 「新興,AI、5G、APP、 「新興,AI、5G、APP、 「新興,在 「新興,在 「新興,在 「新興,在 「新興, 「新興, 「新興, 「新興, 「新興, 「新興, 「新興, 「新興,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50%)	<ul> <li>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及自傳【附表 6】。</li> <li>2.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資料,例如:</li> <li>(1)獲獎紀錄(2)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(3)專書或技術報告等。</li> <li>3.其他有利加分條件(英文檢定證明、各項競賽獲獎紀錄、志工服務紀錄、工作經驗等)。</li> <li>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</li> </ul>		
	面試 (50%)	1.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於第一校區辦理面試,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		
成績計算	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50%+面試成績×5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,滿分為 100 分。		
同分參酌順序		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		
特殊報考資格		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,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,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 ※習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除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外,另需有 3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): 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5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※審查方式: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,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 ※入學後輔導機制: 1.入學後由指導教授晤談學生,評估專業學術能力,提供修讀專業課程之建議。 2.請指導教授瞭解學生學習目標,經評估後給予研究之指導。		
		1.工作年資之規定:需有 1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名額(含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人數)得互為流用, 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,或錄取生報到 後出現缺額情形,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。 3.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,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。 4.上課地點:第一校區。 5.上課時間:原則於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,另視課程需要於週六、日排課。 6.113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,114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		
系所聯絡方式		聯絡人:施先生 電話:07-6011000 轉 32521		